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离退休委员会文件

校离退党字〔2024〕5号



离退休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两个责任”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离退休党建和管理服务工作科学发展、提质提效，结合离退休党委、离退休管理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理解“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这一科学判断，自觉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政治责任，维护好离退休教职工群体安全、稳定、和谐，巩固学校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条 责任范围

离退休党委、离退休管理处对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离退休党委书记、离退休管理处

长是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纪委书记是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各党支部委员会负责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传导至每一名党员。

第三条 责任内容

（一）领导班子责任

离退休党委领导班子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集体领导责任。

1. 强化责任落实。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根据学校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

2. 坚持集体决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积极推进党务、政务和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流程，做好风险防范。

3. 严肃政治生活。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定期召开党委会、处务会和在职党支部会议，总结分析近期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加强日常监督和自我剖析，认真做好批评与自我批评，互相帮助、共同进步。

4. 抓好学习教育。开展经常性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提高党员、干部

全心全意为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的宗旨观念和廉洁从政、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教育引导老同志以良好的家庭家教家风推进优良校风和廉洁校园文化建设。

5. 强化风险防控。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领导、支持和保障本单位纪检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和本部门廉洁从政情况；支持学校巡查、纪检监察工作。

（二）领导干部责任：

1. 党委书记、处长是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依法依规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及时向学校党委、纪委和分管校领导报告工作情况；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发现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带头上党课、做形势报告，带头遵规守纪，自觉抵制不正之风；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工作，指导本部门纪检工作。

2.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是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加强对领导班子

成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学校制度和决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本单位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督促整改；带头上党课、做形势报告，抓好本单位一般信访核查和处理工作；带头遵规守纪、廉洁从政，作对党忠诚、勇于担当、廉洁自律的表率。

（三）党支部责任

党支部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最后一公里”，负责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传导至每一名党员。

1. 贯彻落实要求。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团结带领党员干部，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结合实际向离退休党委提出加强和改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建议。

2. 组织学习教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加强党章党规、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

3. 践行“第一种形态”。全面掌握本支部党员思想动态，及时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本支部党员在思想作风、纪律观念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对本支部党员涉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离退休党委报告。

（四）各科室责任

各科室按照业务分工，承担科室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在职教职工要带头遵守各项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廉洁自律，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要及时掌握离退休教职工思想动态、生活状态，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制止、报告。

第四条 保障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离退休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领导工作机制，根据学校党委统一部署，结合部门实际，建立健全责任分解和落实机制，细化责任清单。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年初，根据学校新学年工作要求和安排部署，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每年年底，班子成员按要求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工作情况。

（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

党委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各科室成员、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谈话，在职党委委员与联系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谈话。问好责、把好关，提醒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任务。

（三）畅通信访接待制度

健全信访接待制度，畅通信息渠道，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协调相关部门，切实解决老同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

（四）完善党务政务公开制度

进一步健全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切实保障广大离退休职工的知情权、监督权。

（五）坚持责任追究制度

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干部、党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条 附则

本细则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离退休管理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同时废止。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离退休委员会

2024年6月20日

